

“我辈语” 中国史青年学者书系

# 制度、经济与社会： 明清两湖渔业、渔民与水域社会

徐 斌 著



“我辈语”中国史青年学者书系

# 制度、经济与社会： 明清两湖渔业、渔民与水域社会

徐斌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录了笔者近十年有关明清时期两湖地区渔业、渔民和水域社会的一系列研究。全书共分为制度、经济与社会三篇：制度篇主要讨论河泊所及其关于鱼课征收、渔户管理等方面；经济篇主要讨论水域产权的问题；社会篇则试图将这些制度以及水域产权等问题放入具体的自然与社会空间中加以考察。很显然，这种思考有着从模糊到逐渐清晰，由不成熟到逐渐走向相对成熟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笔者逐步意识到必须摆脱“土地史观”的束缚，从水域的立场上进行考察，方才能够更为贴近历史的真相，因此提出了“以水为本位”的“新水域史”构想，并附录相关研究，希望阐明不仅要“站在水上看水”，还应当“站在水上看土地”。

本书可供历史学、环境史、社会史研究的相关人员参阅。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度、经济与社会：明清两湖渔业、渔民与水域社会 / 徐斌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11

ISBN 978-7-03-059349-8

I. ①制… II. ①徐… III. ①渔业经济—经济史—研究—湖北—明清时代 ②渔业经济—经济史—研究—湖南—明清时代 ③渔民—社会生活—史料—湖北—明清时代 ④渔民—社会生活—史料—湖南—明清时代  
IV. ①F32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50754 号

责任编辑：王媛 杨静 / 责任校对：王晓茜

责任印制：张伟 / 封面设计：西安墨轩

编辑部电话：010-64011837

E-mail:yangjing@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九州逸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11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 × 1000 B5

201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5 1/2

字数：267 000

定价：8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 徐斌

1975年生，武汉大学历史学博士，哈佛大学东亚系、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明清宗族、漕运与水域社会及相关问题。现为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持完成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明清两湖地区渔业、渔民与水上社会：以赤历册为中心”、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明清湖北河湖水域上的制度与社会研究”，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中国山区的历史研究”。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明清湖北河湖水域上的制度与社会研究”（项目批准号：16BZS026）的结项成果

# “‘我辈语’中国史青年学者书系” 出版前言

20世纪，中国历史研究的现代学术体系开始建立。其时，名家辈出，中国史研究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发展态势。纵观20世纪的中国史研究，一是树立了史学研究的基本范式；二是形成了一大批各领域的经典名著；三是成立了一批专业化的研究机构和团体。三者泽被后学，成就了中国史领域学术研究的长期繁荣。

科学报国，是近代以来中国知识人的基本志业。科学再造人文，人文引导科学。百年来的科学演进史也是人文思维关照科学、人文与科学互动的历史。顺应这种潮流，科学出版社一直注重发掘、培育具备人文背景的学科与研究人员。关注、推动中国史学科发展是我们的具体努力之一，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出版了《水经注疏》《四库提要辨证》《唐书兵志笺正》《殷虚卜辞综述》等一系列史学名著，迄今仍被相关领域视为经典。2015年，乘学术繁荣之东风，历史分社成立，在历史学专著出版领域取得了一些成绩，积极推动和发展了十余种历史类学术集刊。其“新材料、新视角、新方法”的定位，正是承自“新材料、新问题”之倡导，其“高层次、高标准、高质量”“严肃、严密、严格”的出版要求，也得到了广大读者的认可。

21世纪以来，一批学者新秀在学术上逐渐成长起来。这一批青年才俊的研究，既体现了他们师承有自的优良学风传统，又体现出推陈出新的学术活力。“济济多士”，俨然成为中国史研究箕裘不坠、薪火相传的力量源泉。

正是基于这些因缘，我们有了出版这样一套丛书的计划，谋思已久，幸得几位学者朋友的支持，终得玉成。在此特致谢意。青年学者肩负着将中国学术更加发扬光大的使命，是中国学术的未来。我们希望借此书系，搭建起

一个学术会议、期刊论文之外的论著交流平台，以便志同道合的青年学人们坐而论道、砥砺学术。是以本书系取《世说新语》“应是我辈语”<sup>①</sup>之典故而命名。

科学出版社以传播学术为己任，竭诚为历史学学者提供优秀成果转化、重要文献资料整理的出版与发布平台。欢迎九州方圆的学者及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同时也希望更多的青年学者能够惠赐佳作，对本书系的成长给予支持和鼓励！

科学出版社历史分社

2017年5月4日

---

<sup>①</sup> 《世说新语·文学》：“孙兴公作《天台赋》成，以示范荣期，云：‘卿试掷地，要作金石声。’范曰：‘恐子之金石，非宫商中声。’然每至佳句，辄云：‘应是我辈语。’”

## 前言——以水为本位的“新水域史”

近些年来，随着海洋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不断突出，人们逐渐将目光从陆地移向海洋，海洋史研究成了学界日益瞩目的热点，进而形成了以海洋为本位的“新海洋史”研究理路。“新海洋史”主张从海洋活动群体的角度观察思考问题，而不是站在陆地上看海洋，因而转变了以往的海洋历史只是陆地历史在海洋空间的延伸这一研究指向。<sup>①</sup>可以说，“新海洋史”的提出，其意义不仅限于研究视阈的转换，更是在方法及认识的框架中革新了传统的海洋史研究。

不过，由于“新海洋史”针对的是以陆地为本位，并依此构建起世界历史学科框架的“陆地史观”，这一对话面的设立，使得“新海洋史”不可避免地将“陆地”视为一个整体，无形中忽略了陆地上本身就拥有复杂多变的自然地貌。平原、山川等多样的自然地貌孕育出纷繁复杂、性格迥异的社会文化形态，如长江流域等广大南方地区河流纵横，更有众多的湖泊群等大型淡水水域，在这些水面上生活着从事捕捞的渔民、承担运输的船户等众多群体，甚至还有靠抢掠来往商船为生的江湖盗等边缘人群，因其迥异于岸上居民的日常生计手段，水上活动人群有着自己的人际交往模式、社会网络、群体组织形式、权力关系等，从而呈现出一种区别于土地上的社会形态。在以土地为依托、以种植农业为根本的传统农耕文明中，人们同样习惯于从土地的角度观察这些水域。因此，“新海洋史”针对的所谓“陆地史观”实质上是指“土地史观”。进而言之，为体现“新海洋史”之初衷，更好的做法似乎是进一步

<sup>①</sup> 夏继果：《“新海洋史”悄然兴起》，中国社会科学网，2015年7月20日，第3版。新近的研究可参见〔日〕東洋文庫編：《東インド会社とアジアの海賊》，東京：勉誠出版，2015年。

扩展其内涵与外延，针对以往“土地”本位的研究传统，形成一种以水为本位，涵盖河湖水域与海洋的“新水域史”研究范式。鉴于目前学界对“新海洋史”有所了解，这里主要从内陆淡水水域的角度，浅述笔者对于“新水域史”的认识，以期抛砖引玉，对这一研究领域的深化有所助益。

## 一、“土地史观”下的水域史

传统海洋史的研究只是“海洋周边陆地史”，这一认识在“新海洋史”的强调下已渐为人知，相较之下，处于类似境地的有关内陆地区水域史研究却甚少有人提及。当我们换一种眼光审视时，同样会发现在传统史学叙述中，“水”只是土地的附庸，内陆地区的水域以及水域上生活的人群通常是与土地或者生活于土地上的人群发生关联时才进入到人们的视野中，比方说有关水利的讨论一般是与土地耕作相结合，水灾的成因则是由于冲毁了农田屋舍，以及危及岸上居民的生命安全，等等。这种叙事方式隐晦难察，不仅统治着现当代史学研究，而且源远流长，频繁出现于历史记载之中。

中国内陆地区的大型水域，以长江流域，尤其是中下游地区的湖泊群最为集中。学界对于长江中下游发展历程的研究由来已久，成果汗牛充栋，在这些研究中，所谓“开发”，相当程度上体现在对河湖水域的利用之上，其中，利用程度最高的方式就是围垦这些水域。传统的论断中，将水域围垦成田，以增加可耕土地的数量，是长江流域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表现，诸如对以垸田开发为背景的“苏湖熟，天下足”<sup>①</sup>，以及以垸田开发为背景的“湖广熟，天下足”等讨论<sup>②</sup>，均反映出这一倾向。以长江中游的垸田开发为例，学者们指出本地区围垦水面的活动在宋代已见端倪，明清两代，围垦湖地的活动则以兴修垸田的形式蓬勃发展：洪武至成化初是汉水下游平原、洞庭湖地区垸田的初兴阶段；从成化年间开始，兴筑活动迅速发展；在经历了明清之际战

① 参见马湘泳：《江浙海塘与太湖地区经济发展》，《中国农史》1987年第3期，第38—44页。

② 参见张建民：《“湖广熟，天下足”述论——兼及明清时期长江沿岸的米粮流通》，《中国农史》1987年第4期，第54—61页；张家炎：《明清长江三角洲地区与两湖平原农村经济结构演变探异——从“苏湖熟，天下足”到“湖广熟，天下足”》，《中国农史》1996年第3期，第62—69、91页；等。

乱的破坏之后，康熙、雍正年间，垸田逐步恢复，并在数量与规模上超过了明代；乾隆时期，垸田实际上已臻于饱和；嘉庆、道光之后，垸田围垦恶性膨胀，大量的湖泊渐次被垦为桑田。<sup>①</sup>与之相关的对过度围垦水域的反思，则主要侧重于围垸的发展使得江湖关系发生演变以至洪涝灾害频发，危及岸上居民生命安全，以及对农业生产造成破坏。<sup>②</sup>

由于这些讨论本身就是将垸田作为研究对象，以至于难以避免地从土地与农耕的立场上进行考察，这一点无可厚非，亦甚为重要。<sup>③</sup>不过，如果我们意识到这些土地都是由水域演变而来的话，那么从“水”本身思考水域，甚至从“水”的角度去考察这些围垦而成的土地则会带来完全不同的观感，比如说进一步追问人们围垦水面的动因何在，更会明白在官方意志、利益选择、文化心理等因素的影响下传统时期人们对于土地有着强烈的诉求，使得研究者同样只是采用了“土地史观”的研究立场。

至于对河湖水域本身的研究，则仍难以摆脱“土地史观”的束缚，如依附于土地所有权研究的有关山泽私有化问题的讨论。学者们指出，秦汉以来，山林川泽皆为封建国家所有，至晋犹然；自晋室南渡后，大量北方士族举族南迁，使江南人口骤然增长，由于原居此地的南方士族、豪强地主等自孙吴以来便已占据了了大量的平原熟地，而且相比于北方地区，南方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中山林川泽所占的比例甚大，平地数量有限，所以，各种势力争夺土地的主要目标，便由传统的平原熟地转向山林川泽；为此，政府颁布了对之进行限制的法令，这种以限代禁的做法在历史上第一次对私家占有山泽给予了法律上的承认。<sup>④</sup>诚如唐长孺先生所言，南朝私家封固山水并非单纯的征税，

① 参见彭雨新、张建民：《明清长江流域农业水利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84—195页；鲁西奇：《区域历史地理研究：对象与方法——汉水流域的个案考察》，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38—446页。

② 有关两湖地区垸田开发及环境演变的研究可参见张家炎：《十年来两湖地区暨江汉平原明清经济史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97年第1期，第2—11页；周荣：《本地利益与全局话语——晚清、民国天门县历编水利案牍解读》，《历史人类学学刊》第5卷第1期，2007年4月；邓永飞：《近代洞庭湖区的湖田围垦与水利纠纷——以沅江白水溪闸堤案为例》，《历史人类学学刊》第5卷第1期，2007年4月；等。

③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认识都曾是笔者开展相关研究的出发点，也多遵循这一研究理路并认同乃至阐发上述观点，所以，笔者充分肯定这一研究理路的意义及诸多区域史研究者在这方面的贡献，只是试图说明笔者已经认识到它存有一定的局限性，在此之外还有别的研究路径。

④ 例如李埏、武建国主编：《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50—154页。

还具有开发山林、种植竹木杂果与修建渔场的经营方式<sup>①</sup>，因此，山泽私有化现象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此一地区开发的深入，并为唐宋时期经济重心的南移奠定了基础。

对于这一说法，需要反思的是秦汉至晋的各代王朝对于山林川泽的所有权是否落到了实处，更需重加审视的是，这种国家所有的观念是否为强加于世代衣食仰给于斯的当地居民身上之物，以及江南地区的水上活动人群、山民又是如何应对东晋南朝时期来自于北方士族对山泽的占有。简言之，就是需要补充从水上活动人群或是山民的角度去观察理解的维度，而非单向度地从王朝国家和土地的立场上思考问题。

当然，这似乎有苛求研究者之嫌，因为他们所依据的传统文献便是如此记载的。检视官方的各类文献记载，可以发现宋辽金之前甚少记载，自宋辽金始，对于水域及水上活动人群的记载渐多，且主要集中于两点：一是有关税课额的记载，如《续文献通考》<sup>②</sup>、《大明会典》<sup>③</sup>等官方文献汇编及相关州县的地方志，均是以征收鱼课的名目数量作为关乎水上世界的主要记载对象。这些记载显示，与农耕社会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宋辽金以前各代大抵对水域社会并未太多注目，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显然与以农为本是历代王朝的核心统治理念相关。即使在有较多渔业记载的明清两代，如朱元璋时期对鱼课空前重视，纵使如此，亦仅仅停留于增加和保持国家收入的财政意义之上，其时同样有为保证农业收入而免征鱼课的作为，如华容县：“田家湖：在县一里，产菱藕，多鱼鳖，税隶安乡，明洪武间驰其征，予之民；蔡田湖：在县西二十五里，洪武间蠲其税，有堤堰。”<sup>④</sup>清廷推行“凡零星土地可以开垦者，听民开垦，免其升科”的措施，强调的仍是以田地垦辟为解决国计民生的唯一

① 唐长孺：《南朝的屯、邸、别墅及山泽占领》，朱雷、唐刚卯选编：《唐长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262—286页。

② (明)王圻撰：《续文献通考》卷28《征榷考(续)·杂征上》，明万历刊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影印本，第1709—1726页。

③ (明)李东阳等撰，(明)申时行等重修：《大明会典》卷36《户部二十三·课程五·鱼课》，扬州：广陵书社，2007年，第669—681页。

④ 乾隆《华容县志》卷1《方舆志·山川》，《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1册，第18页。

手段。<sup>①</sup>

二是关于江湖盗的打击与防御的记载，著者如在官方的相关文献记载中称之为“湖贼”“湖寇”“水寇”“水贼”的南宋钟相、杨幺起义，就是以洞庭湖地区为根据地，以水战为核心，通过战船、水寨等设施来抵御官军的围剿。<sup>②</sup>其主要原因在于与耕作土地的人们相比，水上活动人群有着较强的流动性，常常溢出官府的控制范围<sup>③</sup>，为了强化统治，消解这些不安因素成了官府不得不面对的问题之一。

毫无疑问，这类文献反映的是官方对待水上活动人群的政治态度，政治领域的表现则有其深厚的文化根源，文人的笔下便经常流露出这种文化与意识形态的偏见。以较多描述渔民生活的诗词为例，这些诗词中渔民的形象大概有如下两种：一类是对“独钓寒江雪”式渔人隐士的浪漫主义想象<sup>④</sup>；一类是卫道士式的批评，如“谁道渔村风俗好，如花少女卖鱼虾”等对渔妇抛头露面行为的鄙夷。很显然，这些诗词多反映的是作为儒家学者的诗人们想象中的渔业与渔民形象，都含有一定的真实成分，前者对渔人隐士的浪漫主义想象，与流动的水上人不易控制的特点相契合，后者则道出了渔业与商品经济间的天然亲近感。然而，诗词中所流露出的与现实生活中的水域社会之间的疏离感同样显而易见，其产生正是由于文人们秉持着以土地为依托，以种植农业为根本的意识形态与文化心理。即使是为数甚少的较为贴近渔民真实生活状况的诗词，如“儿女全家生计俱，水作良田当膏腴”等<sup>⑤</sup>，也是将之与土地相比拟，以此获取对其的认知。

<sup>①</sup> 参见彭雨新、张建民：《明清长江流域农业水利研究》，第192页。

<sup>②</sup> 参见吴智和：《明代的江湖盗》，明史研究小组编：《明史研究专刊》（台湾）第1期，台北：大立出版社，1978年，第107—137页；杨国安、徐斌：《江湖盗、水保甲与明清两湖水上社会控制》，《明代研究》（台湾）第17辑，2011年12月，第121—153页；等。

<sup>③</sup> 美国人类学家詹姆斯·斯科特在对东南亚山区的研究中，同样揭示了山民具有强烈的流动性，以逃离国家的统治，见 James C. Scott,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sup>④</sup> 吴智和先生曾在《明代渔户与养殖事业》一文中辟出专节讨论“渔隐”现象，不过吴先生似将其作为历史事实加以描述，载明史研究小组编：《明史研究专刊》第2期，台北：大立出版社，1983年，第109—164页。

<sup>⑤</sup> (清)黄玉辉：《马昌湖打鱼歌》，光绪《潜江县志续》卷20《艺文志上·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46册，第609页。

于是乎，正如许倬云先生所言：“华夏世界始终自居为文化共同体的核心，主要在于北方发展了中国的书写文字系统……终究因为北方的文字记录占了主流的优势，竟可说北方垄断了书写历史的权力，南方遂始终只能落在次要的位置。”<sup>①</sup>其中，北方地区以农耕为主要生计手段，这种观念便一直主宰着历史的书写。在山林川泽所占比例甚大的南方地区，同为种植农业的水田稻作相对容易地融入北方文化体系之中，成了农耕世界的组成部分，与之相比，水上居民、山民则因其独特的谋生方式，加之较强的流动性而难以统治，故而导致其在历史书写中长期处于边缘地位，影响延绵至今。

## 二、“新水域史”的可能形态

某种程度上，描述渔隐的诗词的确把握住了水上活动人群最为显著的特点，即由于不同于岸上的农耕定居作业形态，他们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因此，对于水域社会实质的把握当从其流动性开始着手。

在通常意义上讲，因统治成本较低之故，各代王朝多采取“画地为牢”的统治手段与形式，将人民固定于土地之上。这种传统统治形态的国家政权对于流动的水上活动人群则颇显无奈，江湖盗等边缘人群的猖獗，正是得益于流动性强，加之有水面辽阔、水域间通达等便利条件，如长江中游地区“盗水居者以湖为宅，船为马，自洞庭至彭蠡，一舴艋桡楫数十，瞬而至阳逻”<sup>②</sup>。

不过，真正以抢掠为生的职业盗匪毕竟只有少数，如隆庆《岳州府志》所云“（华容县）惟九都滨湖，民或为盗焉”<sup>③</sup>，大多数江湖盗只是偶尔为之的普通水上活动人群。而且，正如钟相、杨幺起义所显示的那样，当王朝政权试图建立和稳固在湖泊众多的长江中下游地区的统治时，便无可避免地要

① 许倬云：《我者与他者：中国历史上的内外分际》，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年，第25页。

② 乾隆《黄冈县志》卷1《地理志·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6册，第48页。

③ 隆庆《岳州府志》卷7《职方考·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第94a页。

逐渐重视对水上活动人群的控制，如果此时这些人仍旧经常脱离于官府控制的话，自然仍会被视作为“盗”。所以，是否被视为“盗”，除了对社会正常秩序产生影响这一判断标准之外，是否进入到编户齐民的体系之内，接受国家的统治则是另一项重要标准。

由于历史时期的水上活动人群以从事捕捞业的渔民为主，王朝政权开始建立并加强对水上活动人群控制的过程便与征收鱼课相表里，可以说征收鱼课既是这一控制的结果，同时在某种意义上也是控制的手段。以长江中游地区为例，按《文献通考》记载：

太宗淳化元年，诏：“诸处鱼池，旧皆省司管系，与民争利，非朕素怀，自今应池塘河湖鱼鸣之类，任民采取，如经市货卖，乃收税。”先时，淮南、江浙、荆湖、广南、福建当僭伪之时，应江湖及池潭陂塘聚鱼之处皆纳官钱，或令人户占卖输课，或官遣吏主持。帝闻其弊，诏除之。<sup>①</sup>

这段记载较早记录了本地区征收鱼课之事，可知五代十国时期，割据此地的南楚马氏政权已有征收鱼税之举；赵宋初期，本地因马氏之遗政而继续征收鱼税，但不久之后的太宗淳化年间，就不再征收渔业的生产税，替之以“经市货卖”的商品税，似乎是在说淳化之后的有宋一代并未征收鱼课。然在嘉定八年（1215年），知汉阳军的宋儒黄榦曾有“欲以湖北路诸州所管鱼湖所收课利，尽行蠲免，应湖北所产鱼蚌之属，听贫民从便采取，主家不得执占”之念<sup>②</sup>，知其时荆湖北路诸州仍有鱼课之征，或许，此当为宋室南渡之后，尤其是绍兴年间岳飞复襄阳六郡及平定钟相、杨么之后的举措亦未可知。

另据学者们考证，元代长江中游地区已有河泊所之设，鱼课的征收更形明朗，明初朱元璋则进一步将这一制度向全国推行，而且地处长江中游的湖广是明代全国河泊所设置最早、亦是设置最多的布政司。明正统以后，各处河泊所渐行裁革，至清康熙年间，长江中游地区的河泊所几乎裁撤殆尽，不

<sup>①</sup>（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9《征榷考六·杂征敛（山泽津渡）》，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86 页。

<sup>②</sup>（宋）黄榦：《勉斋集》卷 28《与漕司论放鱼利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年，集部·别集类，第 1168 册，第 306 页。

过鱼课作为各色课程中之一种而与整个明清时代相始终。<sup>①</sup>

以上乃是本地区征收鱼课的大致历史过程，而官府征收鱼课的行为，则极大地影响和改变了水域社会的实际面貌。从渔民的角度讲，通过缴纳鱼课，许多渔民进入到国家体系之中，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实际占有了输课水面。五代十国时期“或令人户占卖输课”，南宋时期黄榦希望“主家不得执占”等，反映的正是湖主阶层的出现，明清时期，本地湖区众多宗族更是声称祖先在元末明初或明洪武间“插草立标”，落居于此，而且历来“割草取鱼，还县纳赋”，以此说明本族占有水面的正当性与合法性。<sup>②</sup>

湖主阶层的出现，尤其是明清时期渔户家族的形成，显示出这些水面所有者大多已上岸定居，嘉靖《大冶县志》便说：“鱼利悉专河泊，环湖而居者，可得而渔，亦业甲类也。”<sup>③</sup>所谓“业甲”，是指明廷为了有效地完成鱼课征收工作而对渔户进行的编排，亦用来指称编入甲内之各业户。业甲的编排与土地上所编立的里甲有相似之处，更多的则是因为“水”本身的特殊性而具有的相异之处，与此同时，也使得水域社会有着自身的发展逻辑。

按照河泊所赤历甲册的记载<sup>④</sup>，业甲通常也编有十甲，一甲之中的多户渔户都在同一处“子池”上作业纳课。所谓“子池”，是与“官水”相对的概念，二者因应着水域季节性涨落而产生，即渔户“每当春夏，驾船用网取鱼，名曰官水，相安无事。至秋冬之际，设栈取鱼，名曰子池”<sup>⑤</sup>。官水一般向该河泊所所有渔户开放，子池则各有业户，并且子池有大有小，对于面积较大的子池来说，不便如田地那样分割成小块、各归田户，在此状况下，只能由若干渔户共同拥有一片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河湖遂成为同甲业户之“同业”。

① [日]中村治兵卫：《中國漁業史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5年，第112页；张建民：《明代湖北的鱼贡鱼课与渔业》，《江汉论坛》1998年第5期，第45—49页；尹玲玲：《明代的渔政制度及其变迁——以机构设置沿革为例》，《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第96—103页；等。

② 参见本书第四章《明清两湖水域产权形态的变迁》。

③ 嘉靖《大冶县志》卷1《舆地志·山川·水》，《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6册，第9页。

④ 有关赤历甲册的讨论，参见本书第一章《明清河泊所赤历册研究》。

⑤ 《乾隆三十六年河泾湖界至湖课清册及华家湖课名册》，1950年，珍贵档案2，湖北省大冶市档案馆藏。

如时湖北孝感县（今孝感市）董湖“自明朝标业以来，为胡、杨、熊三姓所共有”<sup>①</sup>；又如黄梅龙感湖“自明代至民国时期一直属毛、严、戢、高四大姓”<sup>②</sup>，黄冈《刘氏宗谱》更直言：“业甲者，业渔以供国赋也。甲有八，我居其一，八家同业。”<sup>③</sup>无疑，在同一甲内数户“同业”的基础上所形成的水域社会，必须更多些相互协作的意识，方可避免滋生矛盾。

然而，“水无硬界”<sup>④</sup>，水域不同于土地，难以区分出较为清晰的界限，这也为某些强势渔民群体侵占他人的水面提供了借口与便利，水面上蓄意越界捕捞的情况时有发生，为此，不同的渔民群体间时常产生矛盾，甚而发生械斗等严重冲突。而且矛盾不止发生在不同渔民群体之间，因为水域具有可资捕捞、灌溉、航运等多种用途，各种不同职业群体之间同样冲突不断，从而造成了水域社会秩序经常处于调适的状态之中。民谚有云“湖水多是非”<sup>⑤</sup>，反映的正是这种社会秩序的不稳定状况。

虽然大多数渔户已经定居，但渔民的捕捞作业仍须驾船出行，流动性仍然较之农民要强许多。明中期以后，越来越多的民众为规避繁重的赋役负担而脱离原来里甲系统时，渔户们更是借助于这种流动性离开定居地点，前往别处谋生，隆庆《岳州府志》即云巴陵县“惟湖乡多北人，言语气质仍其本俗”<sup>⑥</sup>。嘉靖《沔阳州志》也说：“沔地洼泽钟，故岁恒凶，频歉少穰，故民恒瘠。然湖多易淤，土旷易垦，食物旋给，他方之民萃焉，而江之右为甚。”<sup>⑦</sup>

为了解决渔户逃亡问题，维持鱼课的征收，明廷曾多次新编渔户进行补充，据万历《大明会典》记载：“景泰六年，令湖广等布政司，各委官取勘鱼户，凡新造船有力之家，量船大小，定与课米，编入册内，以补死绝业户课

<sup>①</sup> 《湖北省高等法院审理孝感县严乾三、杨明恕等确认湖泊所有权案》，《中华民国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民事判决》，1948年，LS7-2-778，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②</sup> 黄冈地区行政公署水产局编：《黄冈地区水产志》，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07—109页。

<sup>③</sup> 黄冈《刘氏宗谱》卷首1《业甲序》，民国丙戌年（1946年），藜照堂刊本。

<sup>④</sup> 《湖北省高等法院审理天门严少陵、刘玉善等确认取鱼权利案》，附《大栎萧氏家乘全书》卷24《建设志》，1948年，LS7-2-779，湖北省档案馆藏。

<sup>⑤</sup> 汉川《林氏宗谱》卷17《杂编下》，民国七年（1918年），敦本堂刊本。

<sup>⑥</sup> 隆庆《岳州府志》卷7《职方考·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第92b页。

<sup>⑦</sup> 嘉靖《沔阳州志》志9《食货·史叙》，《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338号，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影印本，第218页。

额。天顺元年，令各处河泊所业户逃亡事故者，有司查勘，以新增续置船只罟网，照名补替。”<sup>①</sup>与此同时，官府的这些举措导致了一些新的水上活动人群进入到国家体系之内，湖北沔阳《刘氏宗谱》在追溯本族定居此地的历史时便说：“昔我祖之始来此土也，当明季开创之初……天顺朝始附籍纳税，乃招集渔户而收其稞以自给。”<sup>②</sup>

正如沔阳刘氏“乃招集渔户而收其稞以自给”所示，湖主阶层并不见得直接从事捕捞，劳动者可能另有其人。宋儒黄榦总结荆湖北路诸州河湖水域的经营状况时，称：“湖北诸州湖地有系民户祖业者；有系官地，民户请佃多年者；有产业之家或自为主，或立年限租樸与人，而租樸之人为主者。每岁冬月采鱼，湖主不得自采，皆是荆襄、淮西、江东、湖南诸处客人，驾船载网，前来湖主家结立文约，采取鱼利，而与湖主均分之。采鱼之人多是亡命不逞之徒，每遇采鱼，或其徒中自相攘夺，或主客之间互相争竞，大则贼杀，小则斗伤。”<sup>③</sup>明人徐霞客同样发现：“（江西永新县）又十五里，北过狼湖，乃山坞村居，非湖也，居民尹姓，有舡百艘，俱捕鱼湖襄间为业。”<sup>④</sup>这些记载说明，除了本地渔民之外，许多的水面上实际作业者来自于外地，且会不时破坏正常的水域社会秩序，可知水域社会本身已成为一个分层的、复杂的、流动的社会形态。

因而，所谓水域社会强烈的流动性，不仅是指水上活动人群的劳动作业等方面具有的特性，而且还体现在他们较之于种植农民更为频繁地在体制内与体制外之间的流动，以及作为水上人与上岸定居者这类身份意义上的流动性等等诸多层面。

<sup>①</sup> (明)李东阳等撰，(明)申时行等重修：《大明会典》卷36《户部二十三·课程五·鱼课》，第680—681页。

<sup>②</sup> 沔阳《刘氏宗谱》卷64《恒产志》，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续修，湖北省仙桃市档案馆馆藏。

<sup>③</sup> (宋)黄榦：《勉斋集》卷28《与漕司论放鱼利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集部·别集类，第1168册，第306页。

<sup>④</sup> (明)徐弘祖著，褚绍唐、吴应寿整理：《徐霞客游记》卷2上《江右游日记》，“十二月二十七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55页。